



放眼 2020 年，臺灣農業新氣象



安全漁業，幸福漁民

漁業施政成果與展望

邱文毓¹ 林國平¹

壹、前言

臺灣位處熱帶及亞熱帶地區，四面環海，有黑潮、南海海流及大陸沿

岸流流經，又因地理位置優越，海面下有不同底質、地形及地貌，發展出不同生態系統，基礎生產力豐富，為魚貝介類良好之棲息場所。根據統計

|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臺灣海域附近棲息魚類約 3,200 種，市場常見的可食用魚種亦超過 300 種以上，不同季節亦有不同代表魚種，在良好天然環境下造就海洋漁業興盛發展，作業海域由沿近海域擴展至三大洋區，建構起海洋漁業硬實力；而養殖漁業也在研究人員勤勉不懈，成就了臺灣水產養殖產業的榮景，在不同時期有著不同養殖物種王國的名號。107 年我國漁業整體生產量約 109.7 萬公噸，產值達新臺幣 897 億元，漁船筏約 2 萬 2 千艘，養殖面積 4 萬 2 千 8 百餘公頃。而依據世界糧農組織（FAO）出版之 2018 年漁業養殖統計年報（FAO Yearbook. Fishery and Aquaculture Statistics. 2018），我國海洋捕撈及養殖產量在全世界分別位居於第 27 名及 20 名。

貳、漁業政策願景

蔡英文總統於「108 年全國漁民節慶祝系列活動」致詞表示，漁業是臺灣非常重要的產業。漁民朋友都非常努力，無論是養殖或捕撈。漁業是生活的一部分，肯定行政單位對於漁民所面對的困難積極處理解決，例如 108 年 6 月歐盟解除了漁業黃牌，讓漁產行銷通暢全球，以及成功加入南印度洋漁業協定，保障我國在印度洋捕魚的權益，未來也將繼續協助漁民汰換老舊漁船，符合國際規範。

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簡

稱漁業署）持續依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新農業推動方案」之「建立農業新典範」、「建構農業安全體系」、「提升農業行銷能力」的 3 大主軸，以及「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項下「安全」、「永續」、「前瞻」、「幸福」4 大主軸所凝聚的 73 項具體結論及 27 項重要亮點，作為漁業政策最高指導方針。此外，108 年漁業署辦理 21 場亮點政策座談會議，蒐整各地漁民關心議題，漁業署將這些寶貴意見納入未來政策推動之參考，期許與全體漁民共同攜手打造「安全漁業」、「幸福漁民」、「富裕漁村」所共構的永續漁業。

參、漁業黃牌名單移除，管理仍需更謹慎因應

歐盟為遏止非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IUU）漁獲物，通過相關法規規期透過「漁獲認證計畫」與第三國合作，共同打擊 IUU 漁撈行為。而我國自 104 年 10 月 1 日遭歐盟列入打擊 IUU 漁業不合作國家警告（黃牌）名單後，我國與歐盟即在「法律架構」、「監控、控制及偵查」、「水產品可追溯性」及「國際合作」等 4 個面向進行諮商，臺歐雙方不斷來回穿梭協商。

另外，為全面執行各項管理措施，行政院特別成立跨部會打擊 IUU 漁業專案小組，整合相關部會管理能

量並協調各項事務，藉由相關部會各執掌範疇在整個漁業產業鏈各管制點進行管控措施。歐盟認同我國的努力成效，在 108 年 6 月 27 日獲歐盟執委會決議，我國自歐盟打擊 IUU 漁業黃牌名單移除，但雙方將持續在工作小組架構下，就打擊 IUU 漁業深化合作，以確保漁獲物是合法捕撈並具可追溯性。另外，修正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落實經營者及仲介之告知義務，有助於減少漁船業者與外籍船員間之認知誤解，並完善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權益保障及兼顧產業特性，期朝國際規範目標邁進。因此解除不是結束，而是另一項重要工作的啟程，仍需漁業朋友共同努力，以維繫得來不易之成果。

肆、敲開國際組織大門，漁民作業有保障

自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通過並生效後，重要魚種的漁業管理組織紛紛成立，公海的捕魚自由受到限縮。因此積極參與並加入國際漁業管理組織是我國遠洋漁業能否存續之重要關鍵，我國在 108 年參與國際漁業管理組織有 2 項重大成效，第一為成功加入南印度洋漁業協定，我國在印度洋作業漁船約 300 艘，其中捕撈油魚之漁船約 100 餘艘，占我國在印度洋作業漁船約三分之一，油魚產量每年約 1 萬 7 千公噸，產值約新臺幣 8 億元，加

入該組織能有效保障我國漁船在印度洋作業的權益；另一則為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所管轄之大西洋海域是我國重要作業漁場，我國係以合作非締約方參與，雖有作業權益且負擔義務，不論是在會議中發言或是作業權益維護，都未能享有與會員同等權利，經不斷爭取及協商下，於 98 年時露出修約讓我國成為會員曙光。在外交部協助，漁業署積極推動並參與修約工作，歷經約 10 年，終於在 108 年定期會議中通過，俟達一定之會員國簽署後，我國依程序遞交「書面文件」予 ICCAT 秘書長，即可正式成為會員。

除了前述重大突破外，漁業署於 108 年仍持續參與重要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會議，包括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IATTC）、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ICCAT）、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及「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SPRFMO）與「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等國際組織會議外，積極參與各項會議，共同參與及討論魚種資源評估科學資料，以掌握國際情勢，積極推動重要漁業資源管理措施，並維持我國船隊作業權益，以確保年產值新臺幣 400 億元以上之產業。

另外，為因應國際漁業管理組織日益嚴格之管理措施，漁業署為減

少國內業者日益加重之作業成本，自108年8月1日開始，全額補助漁船監控系統、遠洋漁船電子漁獲回報通訊費，並針對部分法規進行鬆綁，包括增加卸魚港口、轉載及卸魚申請期限、放寬魷釣漁船汰舊噸數限制，增加作業彈性，相關措施著眼保障漁民權益。

伍、推動漁業地方創生，尋找漁業新動能

地方創生概念係盤點各地「地、產、人」的特色資源，以「創意、創新、創業、創生」的策略規劃，開拓地方特色的產業，引導優質人才專業服務與回饋故鄉。漁業署透過推動地方創生點亮漁村籌劃作業，成立漁村創生陪伴輔導團隊、盤點漁村資源特色、瞭解漁村社區能量等，並透過學研單位實地訪視與陪伴漁村社區，瞭解漁村現況與需求，協助開發特色產品或活動，辦理工作坊進行社區培

力、凝聚居民共識。最重要的是協助輔導之漁村社區評估現有資源與發展潛力，協助擬訂地方創生相關計畫。

108年度輔導4縣（市）6漁村進行地方創生，結合人（在地青農、社區發展協會、區漁會、產銷班）、地（漁港相關設施、魚市場、養殖魚塭等）、產（既有養殖產業及品牌、漁村小旅行）等因子，整合出生態旅遊、漁夫體驗、及食魚教育等活動，建立起在地漁村服務價值鏈，以促使地方找到新活力，產業有新動力，達到找出地方特色、吸引人才回流及經濟活絡之目地。

陸、科學調查為基礎，逐步推動魚種管理

因氣候變遷、棲地破壞、污染及過度捕撈等問題致沿近海漁業資源下降，需要透過資源調查評估，並採取合理管理機制，以促使資源永續利用，目前推動方式有重要沿近海特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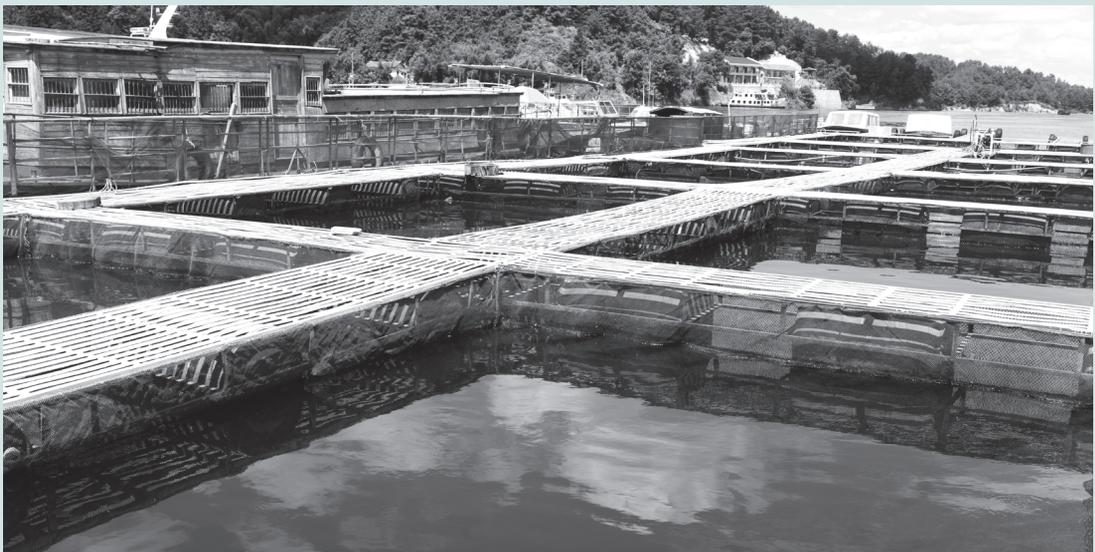
漁業漁獲總量管制（TAC）、禁漁區、禁漁期、漁獲回報、海上登檢等措施，並成立諮詢小組，建立產、官、學及保育團體間的交流平臺，召開會議討論相關管理作為，滾動式檢討管理及政策措施，透過集思廣益，在生態及漁業之間取得平衡點，解決產業面臨之問題。

過去我國落實管理之魚種有蟳蟹、珊瑚、鯖鱈、飛魚卵、魷鱈、鰻苗等魚種資源，108 年度再新增鎖管及白帶魚。鎖管漁業自 98 年開始投入科學調查計畫，已瞭解在北部海域之鎖管每年有 2 個產卵期，經過漁業署所成立之「鎖管漁業諮詢小組」召開多次會議，達成棒受網漁具捕撈鎖管之漁船為規範對象，並遵守相關管理措施。而白帶魚為我國重要經濟魚種之一，亦是我國餐桌上常見魚種，

因國內業者有出口之需求，且國內相關團體關注這尾魚未來去向，在農委會陳吉仲主任委員多次召開座談會下，確認「內銷優先、外銷管控、落實研究調查」原則，確保國人仍能吃到優質白帶魚，並兼顧漁民生計及將多樣漁法納管以掌握漁獲數據，作為後續資源調查重要基礎。

柒、翻轉養殖漁業結構，振興產業最有力

臺灣的養殖漁業發展歷史悠久，300 多年前先民即利用天然池沼放養野生魚苗，進行粗放式養殖，於 1960 年代為我國養殖基礎奠定期，以虱目魚養殖及淺海牡蠣養殖為主，配合種苗人工繁殖技術以及飼料開發成功，使得臺灣水產養殖在 1970 年



代轉型為現代化養殖而蓬勃發展，重要養殖種類包括草鯪魚、吳郭魚、鰻魚、草蝦、九孔、文蛤、石斑、海鱺等，產學單位合作，分工細膩及精湛的繁養殖技術，讓臺灣聲名遠播，並將我國成功經驗帶向世界。

然而，在各國傾力發展水產養殖下，我國因本身發展受限，面臨諸多挑戰。為尋求產業升級及轉型開拓新契機，漁業署已積極向行政院爭取新臺幣 100 億元養殖產業結構調整之中長程計畫，規劃藉以「專區」、「專水」、「專法」調整產業結構，投入養殖產業輔導包括促進陸上魚塭轉型、振興重點物種養殖物及強化種苗韌性、智能化養殖模式、設置養殖生產專區、區域型加工廠、冷鏈及物流中心、推動食魚教育與強化內外銷多元通路拓銷。從生產端啟動改善，並延伸至運銷端及消費端，促使整體產業鏈升級，建構具競爭力之養殖產業。

捌、養殖保險措施，分散養殖漁民經營風險

針對養殖水產物災害損失嚴重時，漁業署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及「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辦理天然災害救助，以協助漁民災後復養復建工作，但為使產業健康發展，協助漁民分攤風險，106 年起推動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並公告「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試辦補助要

點」，鼓勵養殖業者投保經農委會審查通過並公告之國內合法保險商品，政府補助投保之養殖業者一定額度之保險費。在 106 年及 107 年養殖產業分別遭遇低溫及水災時，投保之養殖漁民因累計降水量或連續低溫紀錄達保險賠付標準，獲得保險公司迅速撥付理賠費用，分散漁民養殖經營風險。

目前為養殖漁業保險試辦初期，漁民普遍尚未具有養殖漁業保險分擔生產風險觀念，致養殖漁業保險投保率不高且保險費略高，應透過政府不斷推動農漁業保險，持續增加相關保險種類及多樣性，使養殖漁民可依其需求選擇所需保單，分散其養殖經營風險；依保險大數法則理論，當日後養殖漁業保險觀念普及，養殖漁民投保戶數增加，保險費用在經保險公司精算分析後將相對精準符合養殖漁民需求，使養殖漁民能以較少的負擔獲得相同保障，提升產業面臨災害之調適力，確保產業永續發展。

玖、基礎建設做得好，漁業生產沒煩惱

為提供安全且穩定的生產環境，需要有良好的基礎建設，不論是漁港或是養殖生產區部分，漁業署持續投入各項改建或改善工程，在宜蘭縣南方澳發生斷橋不幸意外，阻斷航道並影響漁民生計，經行政院各部會同仁合作，南方澳大橋倒塌拆建工程已於

108年11月5日拆除，並全面開通南方澳漁港航道。因南方澳漁港第三泊區碼頭老舊，後側鋪面發生沉陷情形，爰規劃3階段辦理碼頭改建，自106年迄今已完成改善218公尺，提高碼頭高度約50公分，目前刻正辦理第三泊區後續老舊碼頭改建工程，改建約143公尺，預計109年10月底完工，未來將持續辦理南方澳漁港第三泊區三角碼頭延伸段工程，以延伸至第一拍賣魚市場碼頭，俟上開碼頭段完工後，預期有效提高南方澳第三泊區漁港碼頭使用性及安全性。在高雄及屏東地區是我國遠洋漁業重要區域，有鑑於高雄前鎮漁港係國內停泊漁船噸級最大、漁獲量最多之遠洋漁業基地港，漁業署於108年完成整體發展規劃，並為推動提升港區環境品質及魚市場安全衛生，於107年底完成前鎮西岸碼頭輸銷歐盟卸魚場之建設，並於108年透過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補助市政府執行前鎮卸魚場域內之建物地坪修繕與周遭環境綠美化、北側修護碼頭鋪面改善與岸電擴充工程及補助區漁會辦理西岸碼頭輸銷歐盟卸魚場內浴廁遷建工程設計監造工作，另為向國際展現我國重視人權用心，漁業署補助區漁會辦理「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規劃設計；在屏東東港部分行政院蘇院長訪視時，有鑑於屏東地區漁船逐漸汰建為大型漁船，現有東港泊區水深不足，大型漁船無法進港卸魚整補，院

長於2月27日指示下，漁業署規劃於東港增建深水碼頭區，將原水深負4.5米改建為負6米之深水碼頭以供當地漁船使用，並進行屏東縣東港泊區深水碼頭整建工程，於7月26日動工並獲蘇院長肯定高行政效率，108年度已完成第1階段碼頭整建工程。109年度即可完成所有工程，完工後可提供船噸數1,000噸以上大型漁船泊靠卸魚整補，活絡地方經濟。此外，臺中梧棲漁港漁貨直銷中心新建工程及周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於107年11月完成驗收並啟用，整體漁港環境品質提升，也為當地帶來人潮，開幕前後遊客經統計由145萬人次增加至161萬人次，活絡漁港經濟。

漁業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項下「水產養殖排水」工作期程為103～108年，治理範圍為宜蘭等7縣（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塭集中區內防洪排水銜接治理改善及防洪減災輔導等工作，期能加速降低易淹水地區之水患威脅，並保護水產養殖之生產，兼顧區域之發展，累計完成41件防洪排水銜接治理改善工程，降低養殖區淹水面積3,429公頃；完成4處海水供水設施興設；在防洪減災輔導措施部分，完成補助移動式抽水機、排水路清淤、塹堤加高、循環水設施等，累計提高養殖區保護面積8,557公頃，以保護養殖產業發展。

此外，漁產品富含蛋白質、水

分，保存不當易受微生物污染及產生腐敗，所以冷鏈保鮮對漁產品品質很重要。漁業署於 108～111 年專案爭取 10 億辦理漁業冷鏈計畫，108 年先規劃在養殖主要產區興設區域型加工廠，強化產區調節能力，另協助產銷班採購冷凍等設備，協助建立自有品牌及通路；另漁撈產區則強化製冰冷凍設施，以提升凍儲調節能力。109 年起將持續完備全臺冷鏈系統，整體朝向優化漁產品品質及強化產業產銷調節能力，以達成建構友善漁業生產環境、改善漁村基礎生產條件及促進漁村產業升級，並以維護漁民收益為政策目標。

拾、結語

漁業生產優質水產品供國人享用，亦供工作及開創者實踐夢想的場域，造就目前參與國際組織之實力及聞名世界養殖技術。但這個產業涉及事務龐雜，需要全民共同努力參與，透過生活、教育身體力行，漁業不是只是漁民的漁業，而是全民的漁業。漁業署將秉持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及農委會「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重點策略，落實責任漁業消除非法漁業、參與國際漁業組織維護我國漁業權益、友善漁業勞動環境確保漁業發展、改善養殖生產環境、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以確保漁業永續發展。

